

110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「本館」)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提供各大學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至本館實習機會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各大學(含研究所)以上，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之在學學生，對博物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，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實習，且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得採計為學分數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博物館教育活動、展場經營觀眾服務、展示、圖書、資訊、數位典藏、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。

四、實習之申請及流程

- (一) 本年度實習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請學校於 4 月 1 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實習以每日 8 小時(8:30-17:30)為原則，實習期間需滿 320 小時的基本時數，若無法達基本時數，請勿申請。
- (二) 本館將於 3 月 8 日起公告「110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」(含實習者條件、實習內容和需求人數)，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。
- (三) 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申請，欲申請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之個人請以電子方式填具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」(如附表一)，並建立 DOC 檔(或 ODT 檔)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，檔名建立原則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0 暑假實習申請」。
 2.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(所)推薦之學生名單，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 4 月 1 日前寄達本館，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
- (四) 實習申請經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再分由本館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得視需要安排面談。審核通過後，將於**5月21日前**於網路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。(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申請者可於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)。
- (五)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實習機會。
- (六) 實習申請作業由本館科學教育組統一受理收件，並予以初步審查；其他有關錄取、工作指派、輔導及成績評量交由館方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輔導員依權責辦理；實習生之識別證由本館秘書室負責製發。
- (七) 實習生得憑本館識別證進出本館，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，實習期滿需繳回。
- (八)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館規定每日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打卡記錄核計，**實習期間未滿320小時基本時數者，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**
- (九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，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(字數1,000字內，含建議事項)，**未繳交者，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**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，評核結果經各輔導組室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，以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。

五、錄取之實習生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48，取消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義務性質，即不支給薪資、不保險、不提供住宿、無誤餐補助且不享有任何福利。
2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，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3.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，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，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
4. 經本館各組室單位審查合格後同意來館實習者，不得擅自找人替代。
5. 實習期滿需繳回本館識別證，若遺失識別證每份罰款100元，並簽署工作證遺失切結書。